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（乡村振兴）发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发行基本情况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4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（乡村振兴）的发行。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，期限为 3+N 年，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发行利率为 2.20%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期融资券）余额为人民币 48.40 亿元，中期票据（含永续中票）余额为人民币 190 亿元。

2024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（乡村振兴）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，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。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，网址分别为 www.chinamoney.com.cn 和 www.shclearing.com。

二、审批程序履行情况

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（现执行《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4〕TDFI25 号）有效期截止日）的任一时点，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，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：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期融资券）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，中期票据（含永续中票）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。每年年末 12 月 31 日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期融资券）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，中期票据（含永续中票）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